



諫垣存稿

安維峻 著

楊效杰 校點

出版社

062

92
K249.062
1
2

西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
研究所主编陇右文献丛书

諫垣存稿

〔清〕安维峻 著

杨效杰 校点

甘肃人民出版社



B

1953.8.7

BA38125

读 墓 存 稿

(清)安维峻 著

杨效杰 校点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静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50,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

ISBN 7-226-00701-0/K·87 定价：2.10元

序

建言何以难？不惮罪谴，不畏强御之为难乎？刚心人固能之矣。塞照衡称，劾奏无枉之为难乎？持正人固能之矣。既刚且正，斯为良谏官乎？未也。矯直尤名，矜气凌厉，汉唐之言官有之；精言邃论，不切事情，赵宋之言官有之；毛举细故，陷若吏牍，近世之言官有之。无此数弊，而其言虽显于一时，不可传于后世者，由其无忧国之诚，无先几之识，而徒以言鸣也。

古今事变不一矣，患每萌于所狃，祸常胎于所忽。一人之幸违，一事之失当，初若无足介意，而危机或潜伏其中。惟明者能察几于秒忽，惟識者静极而生明。預見其必然而言之，言之而莫或信也，迨祸发而后共信，追撓已无及焉。呜呼晚矣！

秦安安晚峰侍御，由词馆改补台职，掌福建道。在官仅一载，諫疏凡數十上。时海疆事棘，当路躊躇折养乱，台諫莫敢一言。晚峰历劾其罪狀，疏出，读者皆為縮頸。亦有条陈事宜，语不及大局，而事后言驗，終為安危所系者。有专論一人一事，而患端所兆，歷久方見者。甲午冬间，款议兴，条约增，侍御抗疏力沮，以死爭之。疏入，谪戍军台，己亥季冬，既奉恩旨释回，遂居封翁中憲公喪，读礼不出户。其門人嘗解供職以來折奏，編為四卷，題曰《諫垣存稿》。

嗟乎！晚峰之篤棐，岂欲以言見？其建言，非示直也，非好名也，報主之誠，迫于中，激于事，不可遏抑，而屡發耳。其所言利害禍福，當時或不謂然，迄今觀之，則無一不驗者。非識至生明，洞見先几，而能如是歟？

若夫諫臣艾革之事，蓋誤會《尚書》“入告外順”之文，而

非以诚事君者之所屑为。夫谏稿者，人臣忠佞之实迹，人君听览之龟鉴，治乱安危之所考，后世法戒之所出也，而可焚乎哉？

语授中宪大夫，赏戴花翎，钦加四品衔，重宴鹿鸣，前陕西升用直隶州知州，历任兴平、富平等县知县，甲辰恩科举人，伏毛王权拜题。

自序

避人焚草，諫臣心也。存稿何為者，存吾心迹焉耳。

事君有犯隱，胡其為諫官乎。持此心以報吾主，利害禍福之說，不足以動之。形之奏牘者，乃其迹也。存之，不近于表襮乎？曰：此心將欲對天地，質鬼神，而所持以獻之廷者，願灭其迹弗存，何以示子孙而教忠，且何以为后之为諫官者白也？將必有疑吾之累進封章，或毛舉細故，近于煩數者，固而計較太明，并重大者而亦相口不言。动机指吾以為戎，且疑吾之获罪，枳棘使然，而于圣天子納諫之心，反不能曲为休食，于言路不大有妨乎？存吾心迹，亦不欲后之人藉為口实，而吾之所以尽吾心以奉吾職者，不过如是而已。

或乃以吾之获罪為得名以去者，抑知抗疏之初，只求于事有补，无补于事，心滋戚矣，罪謫自取，名則非敢知也。

宿许恭聞諫過一十四月，每具一疏，致寄三日或七日，思以愚誠感动上心。军兴以来，除言兵外，他事不復及。凡所舉劾，一秉大公。得失高下，亨后頗多验者。当军情吃緊時，每繕折輒痛哭不能已。又尝連數昼夜不寐，亦不自覺其苦。及朝議主和，既力爭之，或有言此事勢難中止者，聞之感情填膺，痛不可忍，雖時因管理街道，將往驗修造事，車已駕矣，乃麾差後散去，隨取案头片紙草奏，迨捲真夜已二鼓矣，即呼正陽門入，趨上之，意以命拏一疏，倘可上回天听，虽死无恨。而圣恩寬大，仅予誅戍。既來塞北，檢視行籠，得前后所上奏草六十余件，交門人万金刻應科、宣化張敬格寫校，輯為四卷，名曰《諫垣存稿》。

噫，读圣贤书，不能见诸行事，而仅存此空言，愧矣！然身任言责，而固言获罪，是即吾之行事，而遂之不容掩者也。循吾述以证吾心，此谦草之不必焚也。古之人有先得我心者，韩魏公是。若以表襮目之，恐魏公亦与有责焉，而岂其然哉！

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閏五月五日，泰安安維峻晚峰甫自序。

重印《諫垣存稿》弁言

安维峻（1854—1925），字晓峰，甘肃省秦安县人。清光緒元年（1875）舉人，六年（1880）成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十九年（1893）轉都察院福建道監察御史。在職十個月期間，先後上了六十三封奏疏，對國家大事提出意見。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戰爭爆發，這時光緒帝雖然亲政，但因慈禧太后專權，自己不能作主。及戰屢敗，人們都歸咎北洋大臣李鴻章。維峻於是年十二月初二日上疏，請誅李鴻章，以平眾怒；並在疏中指責慈禧太后說：“皇太后既歸政皇上矣，若犹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請誅李鴻章疏》）光緒帝“恐開萬世之端”，將維峻革職，发往軍台效力贖罪。二十五年（1899）釋還，由张家口歸里。宣統二年（1910），授內閣侍讀，充京師大學堂總教習。三年（1911）秋，辭職歸里。民國14年（1925）卒，享年七十二歲。著有《四書講義》、《諫垣存稿》、《望雲山房詩文集》等書。《清史稿》卷四百四十五有傳。

安維峻上疏請誅李鴻章，本會招來殺身之禍，但清政府仅給以革職，发往軍台的處分，作了寬大處理。為什麼會這樣？在同時人孙宝瑄的《忘山廬日記》中，有关于此事的記載，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記云：“晚间聞邸報，上諭：‘近因時事多艱，凡遇言官論奏，尤不應妄容納，即或措詞失當，亦不加以譴責。其有裨軍國緊要，必仰承皇太后懿訓遵行。此皆朕恪恭求治之誠心，天下臣民早庶共諒。乃本日街吏安維峻呈递封奏，托諸傳聞，竟有‘皇太后遇事牽制，何以對祖宗天下’之語，肆口妄

言，毫无忌惮！若不严行惩办，恐开尚同之阶端。安维峻着即革职，发往军台赎罪，以示儆戒。欵此。”初五日记云：“新吾言：安晓峰事，天子实为援手。益上见其奏大惊，急召见大臣，拟旨毕，始并其奏呈太后览。太后怒曰：‘即此足了事耶？毋乃已轻？’恭邸跪奏曰：‘本朝开国三百年，从未杀谏臣，乞太后原之。’太后意始为稍解。”这里的“新吾”，即李经畲，新吾是他的字。他是两广总督李瀚章的儿子，大学士李鸿章的侄儿。瀚章是鸿章的哥哥，《清史稿》有传。“恭邸”，即恭亲王奕訢，他是道光帝的第六子，光绪帝的伯父，当时任军机大臣，《清史稿》有传。光绪帝设法保护安维峻的这一事件，本是在宫廷内部进行的，外人无从得知；但李经畲由于社会关系特殊，竟然知道了这件事，并把它告诉给至亲孙宝瑄。宝瑄是李瀚章的女婿，他是个有心人，写在日记里，就这样流传了下来。

星移斗转，现在距安氏上疏的时间，快满一百年了。但这部书的史料价值，洋未失去。兰州大学杨效杰同志校点了这部书，又搜集《清史稿·安维峻传》、任承允《内閣侍读原任福建道监察御史翰林院编修安公晓峰墓志铭》等篇作为附录。这是件很有意义的事，相信此书的出版，是会受到读者重视的。

公元1990年9月 武威李鼎文书于兰州西北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王 权 (1)
自序	安维峻 (3)
重印《谏垣存稿》弁言	李鼎文 (5)
《 谏垣存稿 》 卷一	
举人不得捐请疏.....	(1)
请查办盐务扰民疏.....	(4)
科场防弊片.....	(7)
整顿钱法片.....	(9)
请慎重馆选疏.....	(11)
请严禁五城讼案请托片.....	(13)
请因变修省疏.....	(14)
请思患预防片.....	(16)
劾中官招摇片.....	(18)
劾侍郎张荫桓、克们秦声名恶劣疏.....	(19)
劾新疆巡抚偏袒冒籍疏.....	(21)
请饬扣除冒籍试卷片.....	(24)
劾监临钦法疏.....	(25)
请申明严禁冒籍旧例片.....	(28)
《 谏垣存稿 》 卷二	
劾新疆欺饰疏.....	(30)
请不准为故提督周达武建祠片.....	(32)

劾疆臣忍辱委差片	(34)
请严定大臣结党营私处分疏	(36)
请撤销保案片	(38)
请疏通提拔贡知县班次片	(40)
请停海军衙门报效疏	(41)
劾道员贪劣片	(43)
请严密机务片	(45)
劾广东学政溺职疏	(46)
请明诏讨倭片	(49)
请饬查战事虚实片	(50)
论进兵机宜片	(52)
请速决大计疏	(53)
陈明各省营伍废弛片	(56)
请严申纪律疏	(57)
劾海军提督丁汝昌退避片	(58)
请饬海军相机进剿片	(60)
请清厘关弊以充军饷片	(62)
购船宜慎疏	(64)

《谏垣存稿》卷三

密陈道员藐法肆言疏	(67)
请统筹全局疏	(68)
请严处枢臣片	(70)
请调各省防军并多用间谍片	(71)
劾道员盛宣怀贪污不法疏	(73)
请诛逃将卫汝贵疏	(75)
请重任董提督片	(77)
缕陈管见片	(79)

劾近臣遣眷潜逃疏	(80)
直陈枢廷亲薄不孚众论疏	(81)
请易督办军务大臣疏	(84)
劾亲王有负委任片	(87)
请召回统兵亲臣疏	(88)
请简将练兵片	(89)
请召用贤臣片	(90)
请罢斥误国枢臣疏	(91)
请严绳将领并察看廷臣片	(93)
论团防司员太滥片	(94)
请改派团防大臣片	(95)
保荐人才片	(96)
力阻迁都片	(97)

《 谏垣存稿 》 卷四

劾李经方不轨疏	(98)
请速援宋军维大局疏	(104)
请诛海军提督丁汝昌疏	(105)
请领内帑赏将士片	(107)
请训饬统帅吴大澂疏	(108)
预筹海战片	(110)
力阻和议疏	(111)
请诛李鸿章疏	(118)

附录一

劾疆臣复奏措词失当疏	(120)
请将战死之邓世昌破格奖恤疏	(123)
上李兰孙师傅书	(125)

上翁叔平师傅书	(127)
再上李师傅书	(130)

附录二

安维峻传	(133)
内阁侍读原任福建道监察御史翰林院编修安公晓峰 墓志铭	(135)
评介甘肃举人《请废马关条约呈文》及其他	(139)
跋上铁汉·读《谏垣存稿》	(156)
后记	(164)

谏垣存稿卷一

举人不得捐请疏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福建道监察御史臣安维峻跪奏，为特恩赏给举人，不准臣下援案陈请，以尊主权，而清流品。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阅邸抄，两江督臣刘坤一，以广东南海县贡监生周长华，前因江宁等属，被旱成灾，捐助赈需银三万两，援照直隶臣李鸿章奏请奖给庞元济举人之案，附片陈请皇上嘉该生好义之忱，亦即特旨允准。良以饥馑之民，嗷嗷待哺，有能乐善好施者，不妨破格奖励，凡以爱民也。皇上爱民心切，自不暇于义举过事吹求，赏赐有所吝惜。臣窃以为此事出于宸衷独断，则为逾格鸿施。由臣下援案陈请，则似有成例可循。虽其措词尚在可否之间，但一经指明奏恳，按之臣分，殊嫌逾越。一时士论哗然，不以为皇上之特恩，而以为举人亦开捐例，则督臣援案陈请之过也。

夫三万银非不多也，继此而捐者，未必纷至沓来也。顾天下大矣，仕宦蓄积，以至富商大贾之坐拥厚资者，何可胜数。此风一开，设有其祖、父服官，曾犯贪墨，子孙取以报捐，抑或身家不清，为学校所屏弃。藉好义之名，以博科第之实。既无须文理明通，亦无用印甘各结。督抚但凭本人一面呈词入奏，将不赏给举人，而成案在前，未免向隅，将赏给举人，而传之四方，适足令学校短气。今原奏所引有云，“若蒙破格奖励，愈以见科名进取之重，亦可励多士向慕之忱”。恐不尽然。

伏思我朝取士，功令极严。自童试以及乡、会两科，身家不清

者，既不准应试；夤缘舞弊者，又立置重典。至考官凭文取中，虽不必皆有体有用之学，然为士子者，非读书明理，亦必不能为佳文。故自开国以迄今日，海内以科名为最贵。

溯查道光十三年，京畿荒旱，有副贡生潘仕成捐银助赈，蒙恩赏给举人。厥后，叶元堃、黄立成陆续报捐，阁臣遂拟照例请给。经御史朱嶟奏请不准援引成案，奉谕旨“所奏甚是”等因，钦此。圣训昭垂，万世臣工，永宜恪守。兹乃以三万银之捐，公然指明请奖。岂别项官阶，举不足以取赏，而必以举人为可市乎？

目今捐纳之多，保举之滥，流品亦极杂矣。若并举人可捐请而得，恐非祖宗以来慎重科名之意。且身为封疆大臣，当为朝廷持大体。即一时为权宜之计。亦当通盘筹画，或裁无益之费，或停可缓之工，用以赈济灾黎，固自易易。至捐助一节，名为好义，实则市名。酌常行例优奖之，似亦足矣。孔子曰：“惟名与器，不可以假人”。如原奏所请，不惟以名假人，有伤国体；且恐习为故事，轻视纶音，则大不可也。

伏愿皇上乾纲独揽，于此次特恩，嗣后不准臣下援以为例。如是则主权尊，即流品清。天下幸甚，学校幸甚。

臣新任言责，罔识忌讳，以此事关系甚重，不敢苟安缄默，谨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谨案，此奏入，留中未发。

越三十七日，直隶督臣李鸿章，复以二品顶戴，办理台湾垦抚事宜。太仆寺卿林维源两次捐赈银四万七千九百两，援照庞元济、周长华成案，请赏给该京卿之子，候选知府、监生林尔嘉举人，一体会试。奉硃批该部议奏，钦此。经礼部议驳，移咨户部另核给奖矣。

查前次庞元济、周长华各捐银三万两，先后请奖举人，均奉朱批着照所请。而此案捐银较多一万七千九百

两，独奉旨交部议奏。仰见皇上纳谏转圜，未尝不以小臣之言为是也。

恭纪数语，以志庆幸。

臣安维峻謹注

请查办盐务扰民疏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奏，为产盐包课，地方违例，设引扰民滋事，请旨饬查，以复旧章，而安闾阎，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维盐务一端，历来办法，总以裕课、便民，两者兼全，而尽其利。臣闻江苏崇明一县，向因海滨斥卤，听民煎食。例定盐课银四千余两，归入地丁摊征，而未尝设引行销。是从前立法之初，有因地制宜之意。所以民不滋扰，而课项亦无亏缺也。

自光绪十五六年间，有调任崇明县吴成周之门丁金竹庵，因揽权生事，为该县所逐。该门丁潜至上海，遇素识之常州人费姓者，以行医积有重赀。该门丁乘间诳以崇明系浙盐引地，如愿出赀领运，设局行销，可获厚利。费某信之，授以银二万两。该门丁夤缘运司各衙门，议定每年规费若干，准其领引，至崇明设局分销。该门丁明知灶盐价贱而色佳，局盐价昂而色恶，民之食之者少，局之取利也难。于是勒令本地灶产之盐，概归引商收买，抑其值而重其称。及由局出售也，高其值而轻其称。从此，纷纷多事，而地方顿形不便。为时未久，乡间迭出闹盐之案。该门丁亦因另案，为太仓州访拿，避居上海，而盐局骎骎有将歇之势。

讵该门丁贪心未遂，改姓名居景阳，仍复往来沪、崇，主张盐务，勾通地方官，衙门书差，联为一气。遇有盐案，飭役下乡，不问何人闹局，专向殷实之户，勘令罚款，多方讹索。此家未满其欲，又至彼家；一处滋事，而左近数十里之内，累月不得安居。其懦而有业者，或先出重赀，央送书差，谓之买平安钱。盐局之势焰愈炽，民间之怨讟愈深。其积不相能，非一朝夕